

电气集团 2022 年租金减免公告

一、实施主体

集团及其所属国有、国有控股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二、适用房屋

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其中，使用权房是指依法建立公房租赁关系、执行市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由本市相关国有企业负责经营的公有非居住房屋。

三、适用对象

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最终承租方）。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四、租金减免方式

1、实施主体对最终承租方免除 2022 年部分租金，分两档执行。

第一档，普遍免除 3 个月租金。所有地区内的最终承租方，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 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第二档，增加免除 3 个月租金。租赁合同存续期间，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最终承租方，或按有关部门防疫要求被封控、停业、征用房屋的最终承租方，以及全年经营亏损的最终承租方，经出具上述任一证明材料，2022 年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可免除 6 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 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符合第二档免租条件的最终承租方增加免租金额不超过 3 个月租金。

2、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

五、申请与受理

1、受理联系人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所属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	丁禕璐	13501703689
2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部	钟铭	13916833126
3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管理部	瞿霖	13816683382
4	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立资产	陈琦	18019733673
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	朱颖	13918254779
6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石丹	15000636291
7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部	陈梨阳	13651697613
8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战略部	陈洋	13817784961
9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部	潘新花	13901954807
10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部	高琳瑶	13917142963
备注： 上述公司外的请联系，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陆丽娟，13917621277				

2、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免租申请书，承租人与房产所属国有企业或转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承租人营业执照副本，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证明材料，有关部门的封控、停业、征用通知等，其他必要的材料。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3、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盖章原件于按《关于 2022 年房租减免的告知书》中的申请截止日前书面递交。

五、咨询与监督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部，许艳 13585712050

六、其他事项

无